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招标编号：ZK-CGZGK2017032/1

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

专业 诚信 高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3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委托，对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项目招标，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投标。

1、**招标编号：**ZK-CGZGK2017032/1

2、**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3、**采购范围：**本项目 1 个包，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项目，3 年服务期。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投标人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餐饮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食堂经营范围）；

（5）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立案查处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5.2 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资料。

6、**招标文件的获取：**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6.1、发售标书时间：2017年07月24日上午8:30-2017年07月31日下午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6.2、下载标书地址：<http://218.77.183.48/htms>。

6.3、标书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0元；

6.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7年07月31日17:30:00（北京时间）。

7、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要求

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08月14日 11:30（北京时间）。

7.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地点)：<http://218.77.183.48/htms>（海口市国兴大道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省政务服务中心旁）2楼207室）。

7.3、开标时间：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7.4、开标地点：报名成功后于系统的项目信息中查看。

7.5、投标保证金：人民币60000元，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8月14日11:3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7.6、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http://www.hizw.gov.cn>。

8、其他

8.1、投标人必须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企业信息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48>）中注册并备案通过，然后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

（<http://218.77.183.48/htms>）下载、购买电子版的招标文件；

8.2、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9、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乐东县九所新区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898-85826014

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2-1-202A 室

邮 编：571000

项目联系人：陈工 吴工

传 真：0898-66724435

电 话：0898-322627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人民币64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投标保证金	1.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60000元； 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7年08月14日 11：30（北京时间）； 3. 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网上支付； 4. 支付地址为： http://218.77.183.48/htms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6	服务期	3年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服务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2.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2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3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2.5.5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5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采购需求；
- （五）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 （六）评标办法；
- （七）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现场踏勘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2 投标人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80%),则投标人需要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评审委员会认为可行予以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针对招标项目的需求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需求响应表
- (2) 实施方案;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餐饮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食堂经营范围);
- (8)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立案查处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原件);
- (9)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10)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

(11) 根据综合评分表, 投标人需提交的的其他有关材料。

14.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投标时, 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6.3 投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网上申请流程:

16.4.1 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投标人只需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申请即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16.4.2 如投标人不能在系统进行保证金退款申请,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在系统“中标通知书栏”提交上传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方能在系统证金退还:

-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银行转帐凭证复印件
- 6、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6.4.3 保证金缴退系统或网络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0898-65203207。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16.4.4 退保证金申请资料受理地点:海口市国兴大道9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308室。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 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 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 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 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法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上须用标贴标记, 标贴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包号。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密封条粘贴牢固, 并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按规定要求签署、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 未按要求或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 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并修正总价。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开标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3) 监督人员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同时,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影在屏幕上,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与退还。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26.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7. 合同分包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行合同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31.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1.7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为“三证合一”企业,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餐饮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食堂经营范围）

(6)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立案查处食物中毒事件（提供声明函原件）；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8)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适应采购人发展需要和进一步提高饮食服务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就餐人员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食堂承包服务商。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承包，由中标供应商承包及负责采购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自负盈亏。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工伤赔偿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采购人配有完整设备设施，水电设施齐全。目前就餐人数约 300 人。由于就餐人数的不确定性，采购人不保证在合同执行期间的就餐人数及食材的采购金额，投标人须无条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1. **采购预算：**645 万元，每年 215 万元，超过预算报价无效。

2. **承包期限：**3 年。

3. **食堂设施：**

3.1. 采购人提供现有厨房设施设备，经营前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一起负责清点登记。

3.2. 采购人无偿向中标供应商提供厨房场地及所有的厨房设施设备，如需要更换购买，由采购人承担。

3.3. 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共同负担，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维修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全责。

3.4.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应合理使用采购人厨房现有设施设备及厨具，应妥善保管和保养，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折价赔偿。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3.5. 所有厨房的设施设备在承包结束后仍由双方按承包时清点登记的数字交还采购人, 损坏照价赔偿。

4、承包经营方式和范围

★4.1 包工包料;

4.2 以大众套餐为主, 凉茶、糖水等为辅经营项目(不得加有害的化学添加剂)。

不得外购熟食经营, 不得经营非食品和其它商品。(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4.3 不能超范围经营, 需要增加经营项目必须得到采购人的批准。(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食堂管理奖惩规定

食堂管理奖惩规定: 见《采购人人员食堂管理奖惩规定》(详见附件)。

(二) 投标人要求

1. 阐明对食堂经营的理念, 服务态度, 食品安全, 生产安全及卫生方面的保证措施, 提供书面餐饮卫生安全及服务承诺书。

2. 熟悉饮食卫生、防疫等相关法规知识, 能遵守和执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执行本所的各项管理制度, 主动接受和服从采购人的监管。

★(三) 承包要求

就餐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

项目	每天标准	食品要求
米、面	不少于 0.67 公斤 (以吃饱为准)	要提供 QS 认证 (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该认证)
食用油	不少于 0.05 公斤	要提供 QS 认证 (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该认证)

肉类（猪肉、鸡、鹅、鸭等）	不少于 0.25 公斤	提供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 （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
瓜类	不少于 0.30 公斤	提供检测报告 （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该认证）
青菜	不少于 0.40 公斤	提供检测报告 （中标单位供货时须提供）
每餐要有适量的豆制品。		

1. 按照有关规定，采购米、油、调味品、各种肉菜类等物品提供采购渠道证明。
2. 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价廉物美、新鲜卫生的膳食和优质服务，饭菜价格毛利控制在 15%以内，用以支付所需的各种费用开支（包括食材销售的税费、食材配送人员的人工、配送车辆的消耗等一切关于食材配送方面的开支），以服务为主。菜式要多样化，一些主要的主副食品种由采购人统一供货及定价，中标供应商要严格遵守；每餐供应的品种均要公开。
3. 采购人每天必须将次日用膳人数如实通知中标供应商的食堂主管，中标供应商按人数准备饭菜分量。
4. 中标供应商每星期三将下星期菜谱上报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使用。
5. 中标供应商承担服务期间所承包食堂的一切债权、债务。
6. 中标供应商每天饭后将餐具收回洗刷干净后严格消毒。
7. 中标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作息时间，保证开餐准时，不影响正常用餐，按要求按时提供一日三餐。
8. 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中标供应商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培训（符合从事饮食业的要求）、管理和工资待遇。
9. 食堂内设备的维护保修费由中标人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负责经营期内的厨、灶、餐具和水电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11. 中标供应商对经营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负全部责任。

12. 中标供应商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 本次招标一旦中标,不得转包。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根据采购人人员发展情况,需增加重大设备投资的,新添置设备由采购人购买。

15. 食堂工作人住宿由采购方提供。

16. 采购人人员食堂采取经营责任承包,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方式。食堂按40人用餐配1名工作人员计算,其中要求有厨师资格人员不少于3人,所有工作人员要有有效健康证,食堂工人工资及五险一金统一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7.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中标供应商未销售的剩余货物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处理,但不能用作第二天的食品出售。在经营过程中涉及各种税、费,发生的各种纠纷、事故等,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18. 经营管理及卫生、安全监督评价要求

18.1. 中标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建立完备组织架构,并提供组织机构图,明确各岗位或服务项目的工作职责、内容及流程,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设立一名项目经理作为供应商的代表与采购人进行业务上的联系往来,第一年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力必须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之后才能更换,且一年内不得超过两次)。因中标供应商未遵守上述规定而导致无法正常进入所内送货的,所有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中标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提供高品质、卫生安全、健康、多元化和物有所值的供餐服务。建立、健全有效的供餐品质安全监控体系,购买足够额度的供餐公众责任保险,做到安全健康供餐。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及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卫生防疫要求》和《食品卫生法》及招标人的要求。

18.3. 中标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原材料采购体系和供餐管理体系，在保证供餐质量的前提下，做到成本有效控制，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双赢”。

18.4. 中标供应商必须守法经营，并接受招标人检查监督。

18.5. 中标供应商员工的录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劳动法规，确保员工的权益不受侵犯。本项目的员工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报招标人核查及备案。

18.6.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本项目所有员工需持两证（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和培训证）上岗，各功能间规范分割，严格执行清洁、消毒规定，有防火、防盗、防毒措施。

18.7. 中标供应商的采购管理制度必须规范，大宗食品如米、油、面粉、主要副食品等所有原料供应必须具备“三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检验合格证、产家或产地来源）且建档立案（米油和干货调味料供应商销售的食品应要有“QS”标志）。做好台帐记录。

18.8. 中标供应商按时办理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年度检验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抽检和送检工作。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检验结果必须对外公布。

18.9. 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对本项目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承诺。并要定期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贯标培训、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HSE）培训、现场管理（5S/6S）流程培训、营运管理流程培训。

18.10. 中标供应商必须从提高本项目供餐服务能力出发，保证能集中优良资源于本项目的供餐服务，如投入高水准的供餐管理团队、厨师队伍和菜式研发水平等。

18.11. 其他要求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18.11.1.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未经采购人许可的区域，违者按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8.11.2. 从招聘入职到进场工作，确保人员的严格管理，不严重违反纪律，无打架斗殴、偷盗等严重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8.11.3.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承包经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同时，必须持有合法有效证件，方可在采购人食堂工作。

18.11.4. 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 24 小时*7 天配备管理人员在采购人处值班。

18.11.5.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每天的蔬菜、瓜果类等供餐食品的检测报告，禽肉类等供餐食品的相关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米、面、油、冻品及其他调料品每批次提供一份检测报告。

18.11.6. 如遇有电网临时停电等特殊情况（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等），中标供应商应有应急预案，保证三餐正常供应。

18.11.8. 原材料的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原材料数量准确，质量合格，对不符合标准的原料坚决不收。

18.11.9. 饭菜的制作从原料加工到制作完成，不超 3 小时，并严格进行操作管控，保证饭菜质量、食品安全、产品温度（75℃及以上）。

18.11.10. 中标供应商负责维护好日常食堂的清洗、消毒工作。餐具需做到一冲、二洗、三过水、四消毒原则。

18.11.11. 因中标供应商的员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由招标人提供的厨房设备损坏或人员伤害的，中标供应商应负责修复及赔偿，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8.11.22. 按规定准时开餐，每餐所供食品在开餐前 15 分钟布置完毕，如遇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其他情况,不能准时开餐,中标供应商应提前通知招标人,并留有充分时间做出补救。

18.11.23.合理安排用餐人员的分流,不得出现用餐人员等候拥挤的混乱现象。

18.11.14.中标供应商的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款式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8.11.15.食堂范围内的“四害”控制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中标供应商应选择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

18.11.16.为更好的应对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周边 10KM 有其他合作项目应对。

18.11.17.工作期间有感冒、患有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19. 风险责任承担、服务安全承诺及质量监督管理

19.1. 中标供应商必须对经营风险承担以及安全责任承担做出明确承诺。

19.2. 中标供应商对经营管理的服务质量、卫生和安全保障等标准有明确的承诺。

19.3. 中标供应商应每餐应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份 200 克以上,不锈钢盒内保存 48 小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检。当招标人接到有人员用餐后出现腹泻、呕吐、头晕等信息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第一时间将患者送往医院,做呕吐物、粪便留样化验,以确诊病情和病因。同时,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一同将餐厅的留样食品送卫生部门检验,确实属于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责任。

19.4. 采购人不定期委派代表在非就餐高峰期对餐厅进行检查,检查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9.4.1. 主副食品的采购情况;

19.4.2. 经营场所“四害”防控等情况;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19.4.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19.4.4. 招标人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及保养、维修情况;

19.4.5.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19.5. 中标供应商要接受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与监督（考核内容指——每月对食堂安全管理、食堂（食品）卫生管理、供配餐管理、代购原材料管理、服务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如采购人每月对食堂安全管理、食堂（食品）卫生管理、供配餐管理、代购原材料管理、服务人员资质及健康证明等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不合格的，将书面发函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下个月度考核前完成整改，未完成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质量不合格项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从货款中扣除500-1000元；性质恶劣或造成严重影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19.6. 采购人可单方终止合作条款

19.6.1.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食物中毒的。

19.6.2. 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步骤消毒的，导致人员传染病传播的。

19.6.3. 中标供应商供应给人员的食品原材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19.6.4. 中标供应商供应给人员的实物量不够标准的。

19.6.5. 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造成食堂供应中断及延迟供餐三次或以上的，经协商无效的。

三、报价要求

本次项目按委托管理费和食品原料采购费用两部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报价）：

1. 委托管理费为项目预算的10%，其中包含了食堂管理费用、食堂日常使用的燃料费、易耗品（饭盒等）、水电费用、厨房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费用、中标供应商配备的不低于10名工作人员和1名项目负责人的食堂工作人员的费用（含工资福利、招募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培训、五险一金等所有费用, 不包括食材配送方面人员) 及食堂委托管理服务方面的
税费等各项开支。

2. 食品原料采购费用为项目预算的 90%, 包括配送蔬菜类、瓜果类、肉禽蛋类、
冰鲜冻品类、调料类、副食类、豆制品类、肉制品类、干货类、粮面类、劳保类等费
用(含税)。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价廉物美、新鲜卫生的膳食和优质服务, 饭菜价格毛
利控制在 15%以内, 用以支付所需的各种费用开支(包括食材销售的税费、食材配送人
员的人工、配送车辆的消耗等一切关于食材配送方面的开支), 以服务为主。

3.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如报价较最高限价低 20%
以上的, 必须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成本计算清单表格
格式自拟)

四、付款方式

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按月将钱款付给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正式发票。(具
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采购人饭堂管理奖惩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我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食堂承包经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和督促饭堂各项工作有序、安全的开展,特制定本规定。

一、奖励条例

每半年根据采购人饭堂管理员日常监督检查、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领导评价综合评定饭堂服务状况满意度,满意度在 80%以上,中标人积极听取采购人及采购人饭堂管理员合理化建议,并落在实处,予以改正,未收到就餐人员投诉,采购人给予奖励和表扬,承包人在合同期满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续签合同。

二、处罚条例

(一) 安全生产

1、承包饭堂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等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服务态度等而引发就餐人员罢餐、静坐、游行等群发事件,且造成严重后果的,除立即使用代为保管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首期款外,饭堂中标人负担全部医疗费用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并承担法律责任。

2、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等上级规定,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采购人卫生安全部门综合检查不合格,提出整改通知书后拒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1000 元,经上级卫生、安全部门检查不合格,承包者负全部责任,按照上级条例处罚。

3、经营者要对电器、电路、机械设备安全负责,出现问题要及时请专业人员维修,对因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设备损坏的,应按原价予以赔偿并根据情况予以经济处罚。

4、饭堂的各项管理制度、服务承诺等齐全。否则视情节轻重给予 100 元以上的罚款。

(二) 人员管理

1、承包饭堂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销售的人员无有效健康证的,每人次处罚人民币 200 元。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2、饭堂从业人员必须自觉接受采购人饭堂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如遇如下情况之一的给予中标人警告后拒不改正者将下发书面通知限期整改，并要求上交书面的整改报告，对于限期一周内仍拒不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200 元的罚款：

1) 有检查人员指出问题时态度不好的；

2) 没有按照规定穿戴干净整洁的工作服、帽并将头发塞入工作帽内、没有佩戴口罩的、没有佩带工号牌、留长指甲等情况如果检查人员口头对饭堂员工进行两次以上的警告都还有发生的；

3) 饭堂从业人员在厨房工作时喝酒、吸烟或对着食品和就餐者打喷嚏；

4) 出售直接入口食品时未戴手套或未使用工具接触；

5) 未做到文明礼貌服务与就餐者发生争吵或者没有按要求操作的；

6) 其它不卫生行为被检查人指出后拒不改正两次以上的。

3、除检查人员外，非饭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原料存放间和出售饭菜间，每人次罚款 100 元。

（三）食品采购、制作、销售及库房、餐厅卫生

1、米、面粉、油、盐、肉类、豆制品等主要主副食品原料要按要求统一采购或在具有资质的规模较大的商店定点采购并做好记录、并索要供货商及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肉类检验合格证、采购票据等资料，以备查，否则扣除人民币 200 元 / 项·次。

2、不得采购、加工、制作、销售腐败变质或者有毒、有害、无 QS 标识的定型包装食品，不得使用过期食品原料，违者处以 400 元/ 项·次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每半年采购人综合评定饭堂服务状况满意度低于 50%的扣 2000 元，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50%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采购人不负由此造成中标人自购材料设备、工人安置等连带的损失。

4、蔬菜采购后做好农药残留测试并有记录。发现一次未进行农药残留测试和无记录的，扣 100 元；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5、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200 元罚款:

1) 承包饭堂售卖食品没有按规定留样并登记待检的,或生、熟食品混放的;

2) 承包饭堂超越经营范围或占道经营,或超过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营业的,或未按规定开膳的;

3) 承包饭堂售卖食品不明码标价或不按价目牌收费的;

4) 每餐后工具、用具、灶上、灶下、地面、墙壁、水池、门窗、玻璃、灯具等未清扫洗刷干净的;

5) 有就餐人员投诉或检查时发现饭菜等食物不干净的如有苍蝇、蟑螂、蚊子、烟蒂、老鼠尿等不洁东西、异物的;

6) 承包饭堂厨房内食品加工、食品存放设施设备未按要求及时清洗、消毒,存在不洁之处的;

7) 承包饭堂厨房内各功能间没有悬挂岗位负责人及岗位责任牌;

8) 承包饭堂私自打开消防栓冲洗地板、水沟的;

9) 加工下来的废弃物要未及时倒入桶内并加盖,并未及时清运的;

10) 其它违反规定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

三、处罚措施

1、具体执行中由采购人饭堂管理员日常检查外,饭堂管理员还将会同饭堂管理部门每月对饭堂至少检查一次,除发现问题当场指出外,还将根据检查情况,开具一式两份奖励建议书、整改通知书或处理通知书,并由检查负责人和饭堂承包人签字后采购人和饭堂各存一份,处罚金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营业额中结算。

2、本奖惩条例的解释权在采购人,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会同饭堂管理部门根据实际管理要求进行修改补充。

3、本奖惩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ZK-CGZGK2017032/1

签订地点: XXXX。

签订时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饭堂场地及设备使用

第一条 饭堂场地情况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 市 区 路 号的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饭堂（建筑面积 平方米，分 层，每层各 平方米，）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 场地用途

房屋用途为餐饮加工服务。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或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 经营使用期限

饭堂经营使用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第四条 饭堂设备情况

甲方将饭堂、厨房、餐厅所需的设备同时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第五条 双方对饭堂房屋产权、质量、经营资质和乙方经营的承诺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另有协议约定外，有关房屋的工程验收、安全防火、抵押债务、租金等，甲方均应在交付使用前办结。签订本合同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资质，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和达到相关要求或虚假承诺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相关管理规定，自觉维护甲方的和谐稳定。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导致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养护责任

1. 经营合同期间，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使用所出租房屋的主体结构、电、水、燃气主线及管道，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下水道的正常运行。甲方如需对上述设施进行正常维修维护，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阻挠施工。

2. 正常的房屋大修费用、日常的正常维修维护（如一般粉饰等）由甲方承担。

3. 乙方不得违规使用场地、设备，应正确使用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厨房及餐厅设备，并做好日常维护及登记。因使用不当或维护保养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并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功能布局的约定

1. 甲方已按照饭堂的使用功能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配置，并经卫生部门及消防部门认可的，乙方不得随意变更房屋的使用功能及布局。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2. 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使用功能布局或装修, 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 需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涉及改变生产流程布局及防火安全的工程变更, 还须经卫生防疫部门、消防部门书面批准,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营合同期满或退租时, 除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第八条 厨房、餐厅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责任

1. 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提供现有厨房设施设备, 经营前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负责清点登记。

2. 甲方无偿向乙方提供厨房场地及所有的厨房设施设备, 如需要更换购买, 由甲方承担。

3. 厨房设施设备的维修及保养费用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合理使用甲方厨房现有设施设备及厨具, 应妥善保管和保养, 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否则折价赔偿。

5. 所有厨房的设施设备在承包结束后仍由双方按承包时清点登记的数字交还海南景晟工贸有限公司, 损坏照价赔偿。

6. 乙方在托管期间需增添的厨具和餐具, 购买前必须经甲方同意, 方可购买, 购置费用甲方承担 70%, 乙方承担 30%。

第九条 关于经营期间房屋设备的相关费用

乙方在承包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垃圾清运等, 概由甲方承担, 甲方在与乙方定期结算时扣取。

第二章 食品的加工、销售及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第三章 **第十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 根据就餐人数, 每日按时足量优质价廉向就餐人员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品及相关服务。在保证正常供应的情况下, 开展伙食特色服务, 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要。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有关部门和甲方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培训证上岗, 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确保食品的采购、清洗、加工、制作、贮存、销售等环节符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十二条 乙方应确保食品采购的安全、可靠, 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 采购大米、面粉、食油、食盐、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蔬菜、瓜果、肉类等要求在具备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采购。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定供货合同, 并及时向甲方提供合同副本或复印件备案。乙方采购或使用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标准的食品, 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就餐人员销售,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责。生产场地由甲方负责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加工、销售场由甲方负责配置足够的灭蝇灯具、消毒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 定期对污水井, 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 并定时自行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三章 违约条款与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合同期内,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所收取乙方的风险保证金如数退回给乙方(不计利息)。乙方自投资金建设或购置的设备, 按照本合同第一章第十条第四款处理。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第十五条 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为减少双方的损失及保障就餐人员伙食的正常供应,甲方可以先行接手经营,然后按照乙方投入的资产总价值,按五年使用期折旧价格,一次性收购乙方投入的设备,双方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甲方所收风险保证金不退回给乙方,设备按照以下办法处置后,双方终止合同。

1. 属甲方投资,乙方租用的设备,按照本合同第一章第十条第四款处理。
2. 属乙方投资建设或购置的厨房设备、餐具、台椅、空调等可搬运资产,归乙方处置。水电、消防等室内外固定装修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人为破坏或损坏。

第十七条 合同期内,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取消其经营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并按照违约责任条款处罚,承担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1. 发生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就餐人员罢餐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3. 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掺杂做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甲方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4.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5.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6. 在甲方每年组织的考核评估中满意率低于75%。

第十八条 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就餐人员生命安全的赔偿,以乙方投资的设备折价或乙方所有财产优先受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卫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其他人身伤害、财产损毁、灭失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九条 经确认因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暂停营业或歇业,乙方暂停营业30日以上(不含第三十日),并确认不再恢复营业,提出提前终止合同,按照本合同第三章第十六条处理。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自觉地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向甲方缴交相关费用,逾期缴纳的,每超过一天,按欠款的3%计收滞纳金。

第四章 履行合同双方的承诺

第二十二条 甲方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就餐人员”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办好伙食创造必要条件,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活动。

1. 建立饭堂卫生安全监管小组,配备____人为专职伙食质量与安全监管人员,依章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2. 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与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3. 定期听取甲方工作人员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并有责任配合乙方向相关工作人员做解释工作。
4. 应教育与引导工作人员尊重乙方人员的劳动。管理人员应秉公办事,努力为乙方工作排忧解难。在公务活动中,不得向乙方索要财物、宴请,不得刁难、阻挠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本合同签定之日起,积极配合乙方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坚持饭堂微利性、服务性的原则,努力为就餐人员提供热情周到,价廉物美,质优卫生的膳食品种,全心全意为就餐人员服务。

1. 教育员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做到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在经营活动中,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

2. 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中做到不掺杂做假;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不短斤欠两、以次充好等。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就餐人员提供满意的服务。

3. 设立开放日制度,接受就餐人员对整个餐饮供应流程的监管。

4. 实行价格最高限制制度,经营者对菜色品种的供应价格必须经甲方审定。

5. 应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聘用员工须“三证”齐全;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员工负有培训,提高和遵法守法教育的责任。合同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经济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应自行妥善处理,因处理不善影响饭堂的正常运行,波及甲方稳定时,应主动承担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主动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认真学习了解国家及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以确保依法经营。

第二十四条 甲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条件、内容与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所有内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执行。

第二十五条、付款方式

1. 采购人每月 15 日前按月将钱款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应提供正式发票。

2.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乙方按照费用总额 10%为委托管理费、90%为食品原料采购费用的比例,分别向甲方开出服务发票和销售发票。);

(3) 中标通知书。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八条 若该文本格式、内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投标人；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2、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评标程序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印制、签署及密封;
- (4)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投标人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中标候选投标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投标人。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3.6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委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 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商务技术评分

4.5.1 商务技术评分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商务技术评分见综合评分表(见附表)

5、 废 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2.2 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人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8.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采购需求中,带“★”的要求,每有一项偏离扣5分,非“★”要求每有一项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28分
2	实施方案	<p>1. 管理方案: 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及企业对该食堂服务需求的把握,包括但不限于供餐方案、内部管理制度,节能管理措施。优8分,良5分,一般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步骤等应急响应速度方面内容。优8分,良5分,一般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安全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优8分,良5分,一般2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采购方案: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原材料采购渠道或供应商情况及采购时效。优8分,良5分,一般2分,不提供不得分。</p>	32分
4	同类业绩	至少提供近一年同类项目食堂服务业绩1份,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5分
5	技术服务力量	<p>1. 至少派驻具有中级食品安全管理的管理人员2人每提供1个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证件原件及单位近一年的社保缴交记录原件);</p> <p>2. 至少具备烹饪师2名,每提供1个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原件)。</p> <p>注: 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p>	10分
6	投标文件质量	投标人制作文件质量情况,条目清晰方便评审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	5分
7	价格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0分
合计			100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___天（日历日）。

6、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 附:**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若是法人参与投标只需要提供法人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技术人员	
注册资金			市场人员	
开户银行			售后服务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四、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现承诺:

- 1、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被立案查处食物中毒事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公司名称)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 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投标人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投标人的其它资格性条件, 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如违反以上承诺, 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即可）；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一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一年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餐饮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且有食堂经营范围）；

(5) 购买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注：1、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ZK-CGZGK2017032/1

八、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服务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	大写: 小写:		

- 注: 1. 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 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金额单位为元。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米、面 (每天不少于 0.67 公斤)				
2	食用油 (每天不少于 0.05 公斤)				
3	肉类 (每天不少于 0.25 公斤)				
4	瓜类 (每天不少于 0.30 公斤)				
5	青菜 (每天不少于 0.40 公斤)				
6	其他费用				
7				
8					
9					

注: 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十、服务需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顺序对应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项目管理架构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1、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十二、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质量保证承诺：

二、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项目名称：民警及职工食堂承包服务（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ZK-CGZGK2017032/1

十三、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